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有效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明定其交易限額、核決權限及依法應辦理事項。

第二條：法源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交易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二、各子公司：

- (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上述各項交易之金額總計應不超過本公司於各項投資之限額。

第六條：交易之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

- 一、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以及交易條件之核決程序（含授權額度與層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決定方式）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流程與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五條所訂之交易限額內進行交易。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事後均應提報董事會。
- 五、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二）金融機構之債權或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三）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會員證或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經理室
 - （六）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市場處
- 六、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如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另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將下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0.3%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二、(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二、(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本條二、(一)~(四)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本條二、(一)~(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

1. 素地依本條二、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時。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時。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時。

※1.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二、三、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 (三)應將本條四、(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四、(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或承租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四、規定辦理。

六、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其種類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2.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僅可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財務單位需為規避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交易商品需以能規避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減少市場風險。
3. 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債信良好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應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理念及政策，負責衍生性商品其相關市場、法令資訊之搜集，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設計避險方案，並依本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避險方法及交易部位之建議，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執行。
- (2)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
-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2. 會計單位：適時提供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資訊，作為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依相關規定，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結果，及時、正確且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 稽核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了解與查核。

(四)績效評估

1.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隨時注意市價定期依所持有之部位計算總額與淨損益，呈財務長核閱。而對於所持有之部位(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作為是否提前沖銷交易之依據。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於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時，若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事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定期評估對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

(五)交易額度

1. 交易契約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累計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交易損失限額：

- (1)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作業程序：

(一)交易額度及核決權限：

交易額度及核決權限係財務部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所產生之風險部位而訂定(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呈請董事長及執行長核准後生效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二)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1. 執行交易

- (1) 財務單位負責整體公司財務規劃，依本公司經營或避險策略，以評估、執行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經評估後於授權交易額度內，將需從事之交易內容及部位填具交易單，依核決權限核決後，始可進行交易。

- (3) 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隨時留意市價波動、市場風險與趨勢，掌控未平倉部位，以減少損失。

- (4) 財務單位之交易確認人員依交易內容及部位與銀行確認無誤後，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

- (5) 財務單位之交割人員依合約到期或需履約平倉之時點進行交割事宜。

2. 交易記錄

會計單位依據交易資料與交割憑證，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記錄。

3. 銀行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

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本公司與銀行之間既有約定。

(三)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之選擇應以與本公司往來或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價格考量：交易之前應評估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設立停損點，即可容忍損失之上限。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考量：應隨時注意本公司現金存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交易額度、職能分工、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職能分工原則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相關執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僅可從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
2.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3. 高階主管人員依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

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減少本公司損失,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指定營運處副總經理為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即營運處副總經理)應依三、(三)監控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授權執行單位於交易額度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專家意見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股東會決議:

-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日期：

-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交易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有關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合約變更之限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合約內容之規定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其他：

- (一)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與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三、四、七(一)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委請專家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處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依法令規定。

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標準：交易標的與金額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本條一、(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條一、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內容與格式應依法令規定。

※1.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